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880/Add.29
2 August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5年1月7日S/16880号、1985年2月13日S/16880/Add.4号、1985年5月20日S/16880/Add.18号和1985年7月9日S/16880/Add.24号文件。

在1985年7月27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南非问题（参看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43, S/12269/Add.44, S/12269/Add.49, S/12520/Add.4, S/13033/Add.13, S/13303/Add.37, S/13737/Add.23, S/13737/Add.50, S/14326/Add.5, S/14326/Add.34, S/14326/Add.50, S/14840/Add.14, S/14840/Add.38, S/14840/Add.49, S/15560/Add.23, S/16270/Add.1, S/16270/Add.32, S/16270/Add.42, S/16270/Add.49, S/16880/Add.9和S/16880/Add.10）。

法国代表在1985年7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1）中，考虑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境内造成的人类苦难的持续存在和日益深重，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马里代表在1985年7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6)中,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南非局势。

安全理事会于1985年7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第2600次至第2602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在会议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里、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985年7月25日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了邀请。

在1985年7月25日安理会第260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丹麦和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7354)。

在1985年7月26日安理会第260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丹麦和法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尔基纳法索代表代表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其本国代表团,对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随后作为S/17363号文件分发),即在现有的执行部分第5段之后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强烈警告南非,如果不这样做,将迫使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作为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守联合国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安全理事会对该修正案(S/17363)进行表决,修正案获得12票赞成,2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法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进行表决,订正草案

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569(1985) 号决议。

第 569(1985)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以及安理会所强烈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长期苦难，

对镇压表示愤慨，并遣责任意拘捕数以百计的人的行为，

认为在南非共和国 36 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使该国局势严重恶化，

认为南非政府未经审判即予拘留和强行迫迁的作法，以及现行的歧视性法律，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确认南非全国人民要求享有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的愿望是合法的，

又确认南非局势的根本成因在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

1.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及由此产生的政策和作法；
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最近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及残杀行为；
3. 强烈谴责南非在 36 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并要求立即解除此种状态；
4.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5. 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对付南非共和国，诸如：

- (a) 停止在南非的一切新的投资；
- (b) 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他钱币；
- (c) 限制体育方面的活动和文化关系；
- (d) 停止出口信贷担保；
- (e) 禁止核领域的任何新合同；
- (f) 禁止出售一切可能被南非军警人员使用的计算机器材；

7. 赞扬已对比勒陀利亚政府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紧急要求它们采取新的步骤，并请尚未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效法它们的榜样；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时重新开会审议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